

#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

作为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意见，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乔晓林：1960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76 年 2 月至 1979 年 10 月，在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石坝河公社王家河大队担任会计；1979 年 11 月至 1980 年 7 月，为甘肃省军区独立师战士；1980 年 8 月至 1982 年 7 月，在高级军械学校弹药专业中专学习；1982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，在军械技术学院担任教员（其中 1983 年 8 月至 1987 年 7 月，在军械技术学院弹丸引信专业本科学习）；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，在总后军械部担任助理员；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，在总参装备部担任参谋；1998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，在总装计划部担任参谋、副局长（其中 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，在海军工程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习；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，在海军工程学院管理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习）；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，在总装《装备》杂志社担任社长；2015 年 10 月至今在全国工商联科技装备业商会担任秘书

长；2018年12月至2022年4月，在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（300516.SZ）。

任期内，乔晓林先生担任3家公司独立董事：2019年10月至今，在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；2020年12月至今，在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（300593.SZ）；2021年6月至2025年6月，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

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任职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概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依法依规、独立审慎行使职权，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，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结合自身专业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对于公司内部控制、高效治理等领域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提出可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。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任职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最大限度发挥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，1次董事会，独立董事出席

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会议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	缺席会议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乔晓林	1	1	1	0	0	0	否	1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，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，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对任职期内董事、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。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类别	报告期内召开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2	2	2	0

本人认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制度履行职责，并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积极参与审议以上决议，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紧密联系，通过审议相关报告，并开展审计前、审计中、审计后的与审计机构的专项沟通会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#### （五）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密切关注公司发展，出席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，审阅材料，通过电话和邮箱与各方沟通，对公司研发情况进行了解，加强对公司产品性能、行业情况的了解；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公司对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，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办公条件。具体现场工作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日期	事项
1	2025年1月6日	年度审计中与审计机构的现场沟通调研
2	2025年3月31日	年度审计结束时与审计机构的现场沟通调研
3	2025年4月18日	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交流，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行业未来发展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方面建言献策。

#### 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任职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本人工作，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，并对本人有关事项的询问及时进行解答，使本人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让本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，相关交易均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# **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。

#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开展收并购工作，亦不存在董事会针对被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。

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控自评报告》，其中披露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### **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。

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。

#### **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#### **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#### **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**

2025 年度，公司内部董事根据个人在公司担任的行政管理职务领取报酬，不领取董事薪酬；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；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行业薪酬基准、企业经营实绩、岗位价值贡献、战略发展需求等多元维度，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管控机制。同时，方案制定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要求，未发现与既定规范存在冲突，其决策程序与实施标准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。

#### **四、发表意见情况和总体评价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对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时出席董事会，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，从行业、管理、战略发展等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建议，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治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，督促

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。

本人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离任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，表示衷心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乔晓林

2026 年 4 月 29 日